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教育訓練宣導資料（草案）研討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4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本會10樓第1會議室

主席：黃處長順昌

紀錄：黃志興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 一、為利於機關及廠商參考本會112年1月30日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以下簡稱處理方式）辦理工期展延事宜，本會研擬處理方式教育訓練宣導資料提供各界參考。
- 二、為求上開處理方式教育訓練宣導資料之正確周妥，爰邀請相關工程機關召開本次會議研討確認該草案內容後再通函周知。

貳、會議結論：

- 一、本次會議係教育訓練宣導性質，未涉處理方式內容之修正，惟將參考與會人員之建議及意見，據以修正教育訓練宣導資料後，通函並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供各機關、廠商參考。
- 二、機關或監造單位審查廠商依處理方式申請非第三級疫情展延工期時，如發現有異常，均可就異常部分予以駁回、提出說明或補正，並採實質審查方式辦理。
- 三、按處理方式第1點載明「基於契約雙方誠信基礎及從速、從簡原則，提供本處理方式供機關參考，並本權責辦理形式審查」，機關可告知廠商於提出非第三級疫情展延工期時，如有資料不實，應負刑法第214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構成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責。
- 四、鑒於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於111年4月26日起，密切接觸者之「自主健康管理」改稱為「自主防疫」，爰工地人員如屬密切接觸者而於「自主防疫」期間有呼吸道感染症狀，可比照處理方式「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納入無法出工人數計算。
- 五、機關與廠商如依本處理方式執行展延工期遭遇困難，個案可

於本會全球資訊網「COVID-19疫情問題反映專區」反映，由本會給予答復或協助；如仍無法獲得解決，可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以書面向本會提出公共建設諮詢。

參、發言紀要：

一、嘉義市政府

- (一) 簡報第5頁計算範例表格內容非常清楚明確，如能依範例填列辦理工期展延，應易上手執行，故建議能提供給各機關、廠商參考使用。
- (二) 有關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展延工期，有預計出工人數及無法出工人數認定問題值得探討。
- (三) 簡報中所提「關鍵人員」已明確註記有工地主任、領班、重要機具操作手等人員，建議亦能將此註記於處理方式內，俾利機關、廠商參考。
- (四)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之簡報內容有提到廠商申請展延工期必須是「要徑」、必須是「非可歸責於廠商」，而與本次簡報內容「無要徑與非要徑工項之區分，故預計出工人數為當日要徑與非要徑工項之合計人數。」不一致，建議兩簡報內容能研議調整。
- (五) 建議簡報計算範例內容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2位」之文字標註於處理方式或教育訓練資料內，避免不同之小數點位數累加後影響總計結果。
- (六) 處理方式附表已載明「得以『確診者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或由廠商陳述事實擬具居家隔離或家庭照顧而無法出工人員名冊經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及廠商負責人共同簽認並切結負責之文件為之。」但依營造業法第36條「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三十二條所定工地主任及前條所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所以土木包工業廠商或非5,000萬元以上工程，如由廠商負責人兼任工地負責人之情形，應只有一人簽認為之。
- (七) 申請資料經監造單位審查後，如機關仍有發現問題，機關是否可駁回，惟流程圖未明示。

二、宜蘭縣政府

- (一) 無法出工人數如何正面表列。
- (二) 廠商申請展延工期300多天，其中無法出工人數多無正面表列，廠商雖有切結，但審視其申請文件資料，顯有不合理情形，如以形式審查辦理，不知可否同意。

三、新北市政府

簡報第4頁「工地人員無法出工」適用情形包含確診、居隔、家庭照顧、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呼吸道感染症狀及關鍵人員計6種情形，惟簡報第20頁檢附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附件「covid-19 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之隔離政策調整歷程」第2點第5及第6款載明之「自主防疫」與簡報所述「自主健康管理」名詞不同，爰「自主防疫」之工地人員，是否也計算於無法出工人數。

四、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按處理方式辦理工期展延，如工程在疫情期間內辦理多次工期展延，是否每次展延工期內可再因疫情影響增加展延工期。

五、臺南市政府

機關審查廠商申請展延工期資料，如認為該資料有異常情形，是否就辦理實質審查。

六、交通部公路總局

- (一) 簡報第5頁計算範例表格有關「關鍵人員-吊車司機1人確診所影響人數」標註為6人，此人數是否為各機關所需依循或得依據個案事實影響人數來認定。
- (二) 如屬自辦監造者由何者進行審查。
- (三) 材料設備受疫情影響認定問題，例如廠商說鋼材受疫情影響無法進料，但又未提出證明資料，如此機關該如何形式審查。

七、臺中市政府（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 (一) 關鍵人員部分，機關得否要求廠商指派代理人？負責人是否屬於關鍵人員？
- (二) 上游材料商位於國外，是否需航班資料(延誤航班)？
- (三) 非要徑可申請展延，與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及契約精神不符？
- (四) 如不要求協力廠商契約及勞保名冊之類似資料，如何確保廠商不是亂拿？

(五) 小數點後之位數是否明訂為妥。

(六) 非第三級疫情申請展延，是否應依契約規定於7天內申請。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一) 有關建議將本教育訓練宣導資料納入處理方式乙節：本次會議探討議題並非修訂處理方式，而是教育訓練宣導說明及其資料內容周妥性之探討。本教育訓練宣導資料修正後將廣泛通函予各機關及相關營造公會，並請其協助轉知在建工程廠商及所屬會員，暨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使各界能廣泛知悉並獲取無礙。

(二) 有關詢問處理方式為何考慮非要徑工項乙節：處理方式係解決受非第三級疫情影響展延工期之契約以外特別規定，另鑒於疫情期間影響層面廣泛複雜，工程之非要徑及要徑互為影響，爰處理方式採以「當日無法出工人數/當日工地預計出工人數」之比率方式計算，並無要徑與非要徑工項之區分。

(三) 有關「預計出工人數」及「無法出工人數」之認定乙節：

1、個案預計出工人數可參考處理方式附表備註第4點「當日工地預計出工人數，為廠商提出申請由監造單位確認之當日應施作工項合理出工人數，例如由施工日誌及相關施工表報記載或推算之預計出工人數、或依施工進度表之預計施工項目及數量按工率換算等方式。」之例示態樣，或其他契約約定方式辦理，惟仍應儘可能扣合工地現場實際情形為前提。

2、無法出工人數之計算，簡報第12頁常見問題及錯誤態樣「以預計出工-實際出工=無法出工人數」是錯誤的，此方式會將無法出工人數計入非受疫情影響部分(例如：請假、自願性不出工等人數)，而無法反映真實工地人員受疫情影響程度。

(四) 有關工地人員如屬密切接觸者而於「自主防疫」階段有呼吸道感染症狀，是否可比照處理方式「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納入無法出工人數乙節：

1、「密切接觸者」原於隔離階段後採行「自主健康管理」，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111年4月26日起改為「自主防疫」，惟其防止「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於隔離階

段後可能將病毒傳染予未染疫人員以避免疫情擴大之精神仍相同。

- 2、故工地人員如屬密切接觸者而於「自主防疫」階段有呼吸道感染症狀者，仍得納入無法出工人數計算。
- (五) 有關自辦監造由何者進行廠商申請資料審查乙節：可參考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監造單位/工程司」定義，「監造單位/工程司，有監造單位者，為監造單位；無監造單位者，為工程司」、「工程司，指機關以書面指派行使本契約所賦予之工程司之職權者」。
- (六) 有關材料設備延誤進場之申請展延資料乙節：得標廠商依處理方式申請，需由生產、製造、供應或運輸端提出含有具體影響天數之證明文件供機關審查。
- (七) 有關建議教育訓練宣導資料修正乙節：範例中計算表單內小數點後之位數建議明確律定、關鍵人員影響之人數是否僅為例示參考值、監造單位審查後機關發現問題是否可駁回，但於流程圖未明示等建議，本會將進一步修正教育訓練宣導資料，以茲明確。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1時50分）